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為 525,688,00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為 207,853,169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572,000,797 股之 91.90%。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布開會。

列席：陳君聖律師 蘇炳章會計師

列席董事：陳敏斷、陳冠華、陳天笞、吳長直、鄭力翔、陳建豪、楊昭雄

列席獨立董事：楊文哉、葉金寶、莊玉昕

主席：陳董事長敏斷

記錄：葉穎甄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 其他報告(詳附件六)

貳、承認事項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且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688,005 權，贊成權數 519,391,45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01,556,622 權），反對權數 1,564 權（其中

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1,56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294,98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6,294,98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0%，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五。
- 二、擬分派股東紅利 57,200,079 元(每股分派現金 0.1 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 193,912,296 元。
- 三、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 五、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688,005 權，贊成權數 519,501,45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01,666,622 權)，反對權數 1,564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1,56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84,98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6,184,98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2%，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 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公司</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 3 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 4 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第 5 項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第 6 項。</p>

條 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1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4項。</p>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3項。</p>

條 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間，應永久保存。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688,005 權，贊成權數 519,501,45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01,666,620 權)，反對權數 1,56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1,56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84,98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6,184,98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2%，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將公司章程中監察人刪除。

二、「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 定 說 明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監察人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十一條：略	第四十一條：略	

<u>第六十七次修正於民國</u> <u>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u>		
---------------------------------------	--	--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688,005 權，贊成權數 519,501,456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01,666,620 權)，反對權數 1,56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1,56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84,983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6,184,98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2%，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三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配合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第三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選出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 7 人，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

三、前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戶號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兼任其他 公司主要 職務
74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淡江大學學士	東南水泥 (股)公司副 董事長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董事長

30599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24,885,291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公司經理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74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80,496,816	東吳大學學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30047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19,605,559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東南水泥(股)公司董事
42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33,421,80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30599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24,885,291	政治大學學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南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84595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33,525,346	高雄工專	長青(股)公司顧問	長青(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可寧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台灣師範大學學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碩士	第一電阻電容器(股)公司經理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4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577,119,577
董事	42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576,711,340
董事	84595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502,443,895

		代表人：楊昭雄	
董事	30599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559, 334, 248
董事	30047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506, 373, 287
董事	74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520, 544, 292
董事	30599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503, 668, 578
獨立董事	F22399xxxx	莊玉昕	454, 723, 776
獨立董事	E10157xxxx	楊文哉	497, 886, 455
獨立董事	A10279xxxx	葉金寶	496, 139, 202

伍、其他議案

(一)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5,688,005 權，贊成權數 519,494,725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201,659,889 權)，反對權數 4,54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4,5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88,734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6,188,73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2%，已達法定決議權數，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八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 1,135 萬公噸，較一百零七年 1,065 萬公噸，增加 70 萬公噸，成長 6.6%。而進口水泥及熟料一百零八年進口量計 229.5 萬公噸，較一百零七年 207.5 萬公噸，增加 22 萬公噸，成長 10.6%。

國內營建市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一百零八年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較一百零七同期成長約 9%，加上公共工程建設積極推動，編列預算亦較一百零七年增加 281 億元，成長 7.7%，整體民間及公共建設帶動下，市場擴充水泥需求增加。

然進口研磨業者挾低價水泥熟料，進口量亦逐年成長，已侵蝕國內水泥市場，讓公司經營更加嚴峻。因此本公司在面臨進口業者挑戰下，惟有持續做好品質管理，加強顧客服務，穩健謀劃經營策略以鞏固市場佔有地位。

一百零八年水泥銷售量較一百零七年增加 3.12%，營業收入較一百零七年增加 3.24%。爐石粉一百零八年銷售量較一百零七年減少 4.6%，營業收入較一百零七年增加 9.96%。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與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收入及產銷比較表：

重量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百零八年度	一百零七年度	增(減)%
生 產 量	水 泥	565,756	510,001	10.93%
	爐 石 粉	171,229	177,212	-3.38%
	高 爐 水 泥	2,232	-	-
銷 售 量	水 泥	555,085	538,288	3.12%
	爐 石 粉	169,543	177,765	-4.63%
	高 爐 水 泥	2,232	-	-
營 業 收 入	水 泥	1,285,638	1,245,334	3.24%
	爐 石 粉	201,159	182,942	9.96%
	高 爐 水 泥	4,749	-	-
	其 他	27,628	79,030	-65.04%
	租 賃	53,668	54,855	-2.16%
	合 計	1,572,842	1,562,161	0.68%

2、純益及股利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稅後淨利為 33,133,929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9.55%。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 254,425,768 元，提列法定公積 3,313,393 元，酌予保留盈餘 193,912,296 元後之餘額 57,200,079 元，全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1 元。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文裁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108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5,731,595 元，經計算 108 年度應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4,632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371,947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附件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東南集團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仍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致部分產線停工，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集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5,380,648 仟元，佔總資產 56%，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收回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參考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05,786 仟元及 685,1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25% 及 7.41%，負債總額分別為 25,414 仟元及 23,94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7% 及 3.25%；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 仟元及 1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 及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745 仟元及 19,11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6% 及 (204.30%)；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34,470 仟元及 463,4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6% 及 5.0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764) 仟元及 (38,43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8.00%) 及 (53.9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296 仟元及 26,43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6.66% 及 (282.53%)。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東南亞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活動資產	\$ 207,931	2	\$ 214,502	2	\$ 210,000	2	\$ 200,000	2	\$ 20,000	-
111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245,872	3	\$ 142,955	2	\$ 211.0	2	\$ 107,734	1	\$ 29,9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273,608	3	\$ 261,469	3	\$ 213.0	3	\$ 4,783	-	\$ 61,0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82,302	1	\$ 105,950	1	\$ 217.0	1	\$ 199,813	2	\$ 222,21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 41,150	-	\$ 15,345	-	\$ 223.0	-	\$ 84,746	1	\$ 73,8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3,053	-	\$ 9,988	-	\$ 223.0	-	\$ 5,111	-	\$ 4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 650,957	7	\$ 560,186	6	\$ 225.0	-	\$ 1,440	-	\$ 4,59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 40,919	-	\$ 47,002	1	\$ 218.0	-	\$ 58,028	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 447,691	5	\$ 672,017	7	\$ 219.0	-	\$ 661,055	7	\$ 412,748	5
1480	取得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 2,053	-	\$ -	-	\$ 220.0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2,026,192	21	\$ 2,029,986	22	\$ 257.0	-	\$ 301,611	3	\$ 299,942	3
1517	非流動資產	\$ 1,191,681	12	\$ 1,104,207	12	\$ 258.0	-	\$ 183,058	2	\$ -	-
1550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耗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 582,407	6	\$ 611,320	7	\$ 264.5	-	\$ 23,040	-	\$ 22,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 226,093	2	\$ 216,383	2	\$ 265.0	-	\$ 507,709	5	\$ 322,86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 229,026	2	\$ -	-	\$ 266.0	-	\$ 1,169,364	12	\$ 735,61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 5,380,648	56	\$ 5,183,279	56	\$ 267.0	-	\$ 5,720,008	59	\$ 5,720,008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 58	-	\$ 93	-	\$ 268.0	-	\$ 188,057	2	\$ 188,0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294	1	\$ 90,520	1	\$ 269.0	-	\$ 232.0	-	\$ -	-
1920	存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 11,750	-	\$ 11,963	-	\$ 270.0	-	\$ 514,03	5	\$ 450,95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 4,198	-	\$ -	-	\$ 271.0	-	\$ (12,185)	-	\$ (12,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7,714,156	79	\$ 7,217,765	78	\$ 331.0	-	\$ 8,524,175	88	\$ 8,483,670	92
1XXX	資產總計	\$ 9,740,348	100	\$ 9,247,751	100	\$ 46,809	-	\$ -	-	\$ 28,468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 8,570,384	88	\$ -	-	\$ 8,512,138	92
		\$ -	-	\$ -	-	\$ 9,740,348	100	\$ -	-	\$ 9,247,75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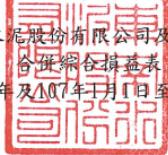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新



備註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1,584,940	100	\$ 1,676,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02,651)	(94)	(1,531,733)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2,289	6	144,454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40)	(1)	(20,978)	(1)
6200	管理費用	(75,215)	(5)	(80,76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557	-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98)	(6)	(103,957)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09)	-	40,4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61,173	3	46,8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	(3,201)	-	14,2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五))	(4,941)	-	(1,0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8)	-	(29,2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53	3	30,74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144	3	71,24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9,901)	(1)	(5,65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43	2	65,589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236	4	(34,91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271	-	25,5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507	4	(9,3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50	6	\$ 56,23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3,133	2	\$ 65,680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10	-	(91)	-
		\$ 33,243	2	\$ 65,589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97,600	6	\$ 56,1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50	-	45	-
		\$ 97,750	6	\$ 56,23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八))	\$ 0.06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八))	\$ 0.06		\$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144	\$ 71,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96	15,055
攤銷費用		35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7)	2,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989)	(7,340)
利息費用		4,941	1,067
利息收入		(11,474)	(11,595)
股利收入		(45,617)	(27,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78	29,2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4	3,0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5,3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5	2,796
其他項目		105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33)	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9,888)	(18,071)
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96)	(56,0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	8,2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06	(9,437)
存貨(增加)減少		(92,018)	39,5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30	(36,4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326	(79,16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0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964	(151,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128	26,8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8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97)	22,6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10	6,5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55)	1,43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69	57,13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0,133	\$ (94,276)
調整項目合計	75,200	(92,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344	(21,440)
收取之利息	11,441	11,496
收取之股利	54,363	41,174
支付之利息	(4,861)	(1,1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15)	(14,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772	15,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4	177,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0,966	12,760
退回股款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6)	(6,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21,629
取得無形資產	-	(1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820)	(291,4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3,414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238)	2,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42)
租賃本金償還	(51,213)	-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91	(1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95	(173,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71)	(155,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02	369,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31	\$ 214,502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137,647	1	\$ 106,34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200,000	1 \$ 20,000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05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	29,985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3,650	3	261,469	3	2130	應付貨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8,712	1 49,434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2,302	1	105,9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89,879	2 222,210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1,289	-	15,3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65,387	1 69,28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602	-	9,8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103	-
1220	本期所存稅資產	443	-	4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440	- 4,59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1,492	8	546,766	6	21X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8,028	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35,709	1	46,979	1	流動負債合計		618,549	6 395,50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233,891	2	375,027	4	非流動負債		-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7,080	15	1,468,18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163	3 276,4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986,703	10	941,257	10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3,058	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337,233	14	1,313,697	14	2X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3,040	2 22,9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09,545	2	216,333	2	權益		484,261	5 299,4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29,026	2	-	-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	-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5,336,778	56	5,139,469	57	310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60 5,720,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687	1	87,705	1	3110	資本公积(附註六(二十三))	188,162	2 188,057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11,734	-	11,947	-	3200	保留盈餘	-	-
1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4,199	-	-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48,744	11 1,042,17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99,905	85	7,710,398	8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810,918	8 810,918
1XXX	資產總計	\$ 9,626,985	100	\$ 9,178,593	10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254,425	3 283,737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七))	514,103	5 450,959
						3400	庫藏股(附註六(二十七))	(12,185)	5 (12,185)
						3500	權益總計	8,524,175	89 8,483,670
								\$ 9,626,985	100 \$ 9,178,593 100



董事長：陳致新
監督：吳長直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長吳
監督



會計主管：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 1,572,842	100	\$ 1,562,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494,685)	(95)	(1,450,530)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8,157	5	111,631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815)	(1)	(14,540)	(1)
6200	管理費用	(67,769)	(4)	(74,3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557	-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27)	(5)	(91,086)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70)	-	20,5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48,584	3	35,8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32,225)	(2)	2,4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4,927)	-	(1,0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883	2	9,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15	3	46,814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445	3	67,35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10,312)	(1)	(1,67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133	2	65,68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08	3	(53,382)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59	1	43,88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467	4	(9,4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00	6	\$ 56,187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 0.06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 0.06		\$ 0.12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34,626	\$	(12,185)	\$	8,540,158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20,008	\$ 187,952	\$ 1,036,036	\$ 812,408	\$ 161,313	\$ -	634,626	\$	(12,185)	\$	8,540,15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二十六))	-	-	-	-	99,781	486,290	(634,626)	-	-	(48,55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720,008	\$ 187,952	\$ 1,036,036	\$ 812,408	\$ 261,094	\$ 486,290	-	-	(12,185)	-	\$ 8,491,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40	-	(6,1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0)	(1,490)	(57,200)	-	-	-	-	(57,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5,680	1,490	-	-	-	-	65,680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	81	(9,574)	-	-	-	(9,57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761	(9,574)	-	-	-	56,18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4,874)	(2,151)	-	-	-	10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606	(23,606)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057	\$ 1,042,176	\$ 810,918	\$ 283,737	\$ 450,059	-	-	(12,185)	-	\$ 8,483,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8	-	(6,56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	(57,200)	-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33,133	-	-	-	-	33,133	-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64,457	-	-	-	64,467	-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43	64,457	-	-	-	97,600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1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5	-	-	1,313	(1,313)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162	\$ 1,048,744	\$ 810,918	\$ 254,425	\$ 514,103	\$ -	\$	(12,185)	\$	\$ 8,524,75	

(請參閱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新翰



董事長：陳啟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445	\$ 67,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96	15,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7)	2,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4	(53)
利息費用		4,927	1,065
利息收入		(8,646)	(7,776)
股利收入		(35,355)	(20,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883)	(9,6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4	3,0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5,3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5	2,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35)</u>	<u>(19,0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089)	20,442
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38)	(56,0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82)	(9,1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80	(9,437)
存貨(增加)減少		(5,973)	(36,3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117	(38,6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136	(39,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5,051</u>	<u>(168,2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278	28,9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331)	23,6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6)	8,6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55)	1,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946</u>	<u>62,6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6,997</u>	<u>(105,579)</u>
調整項目合計		<u>105,762</u>	<u>(124,5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207	(57,227)
收取之利息		8,568	7,686
收取之股利		65,606	72,73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847)	\$ (1,1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2)	(10,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012	11,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4	102,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0,966	12,760
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1,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7)	(6,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21,6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820)	(291,4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3,414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409)	24,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42)
租賃本金償還	(51,213)	-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04	(162,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307	(126,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40	232,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47	\$ 106,340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薪翰



附件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86 年度以前	87 年度以後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60,408	216,108,385	219,968,793
108 年度稅後淨利	0	33,133,929	33,133,9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13,443	1,313,44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註 2)	0	9,603	9,603
可供分配盈餘	3,860,408	250,565,360	254,425,768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3,313,393)	(3,313,393)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0	(57,200,079)	(57,200,0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0,408	190,051,888	193,912,296

註 1：依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準此，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參照上開規定，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按持股比認列子公司東投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董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件六

其他報告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案）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辦理。

二、「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 ，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 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管理處：</p> <p>(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二)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p> <p>二、法務室：</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四)<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u>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管理處：</p> <p>(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二)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p> <p>二、法務室：</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p> <p>(二)<u>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p>	<p>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 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及第四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u>防範方案</u>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u>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 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p>	<p>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五款移</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三、訂定申訴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申訴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申訴。</u></p> <p><u>六、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u></p>	<p><u>三、申訴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u></p>	<p>列第四至六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